芷江县2018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中央、省市县脱贫攻坚工作相关会议精神，切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重点对象及其他非四类对象的住房保障问题，顺利实现脱贫摘帽，对房屋达到C、D级鉴定标准的实施“应改尽改”全覆盖。

2018年省住建厅下达给我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为1657户，中央、省级、县级财政投入资金9144.9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156.5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802.8万元、县级整合配套5185.65万元）。2018年共实施危房改造3724户（含2017年未拨付资金的270户），发放补助资金9144.95万元。其本单位发放资金为4071.59万元，发放本年危改资金3959.3万元，补上年部分112.29万元，其他部分由扶贫资金专户直接发放。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第一批补助资金2897万元于2017年12月15日下达,第二批补助资金1062.3万元于2018年8月1日下达。

**三、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执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7]13号)文件规定：“按照精准扶贫要求，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只能用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重点对象的基础住房安全问题，不得用于非四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市县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筹资金用于非四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2018年我县中央、省级、县级扶贫整合资金全部用于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非四类重点对象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配套资金解决。补助资金严禁截留、 挤占挪用； 危改工程竣工, 经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通过“一卡通”发放给危改户或代建方账号。严格资金补助标准，实施差异化补助标准，根据农户贫困类型实施差异化补助，补助标准10000元至50000元不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搞好项目组织管理工作，是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重要环节，主要措施：

一是做好宣传发动、民主评议危改对象。严格执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公示）、镇级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公示）的程序进行对象确定，建立台账，坚决杜绝关系户、权利户，把好对象入口关。评审结果张榜公布，并拍照存档，公开、公平、公正确定危改对象。

二是制定措施，落实责任。制定了《芷江侗族自治县2017-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下发乡镇实施，及时将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解至各乡镇，建立了“领导班子包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的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制。

三是加强档案信息的建立与管理。严格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各乡镇农户纸质档案资料齐全，基本做到有档案表、农户申请表、审核审批表、公示、协议、身份证复印件、户口薄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低保证复印件、一卡通账户复印件，房屋安全鉴定表、竣工验收报告表等证明材料，建立健全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录入制度，确保农户档案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录入系统。

**五、项目效益性**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可以解决部分就业问题，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中，整合部门项目使村容村貌得到改善，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保护传统村落；农村危房改造助推精准扶贫，改善民生的主要举措，使困难群众能住上安全、经济、适用的基本住房。

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填报单位：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IMG_256 IMG_257IMG_258IMG_259IMG_260IMG_261IMG_262IMG_263 | 10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1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0.5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0.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资金落实 | 10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资金足额到位记5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 5 |  |
| 到位及时率 | 5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资金按时到位记5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 5 |  |
| 过程 | 30 | 业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2.5分， 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2.5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财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2.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⑤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1分） | 4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2.5 |  |
| 产出 | 20 | 项目产出 | 22 | 深入农户走访调查率 | 5 | 深入申请危房改造农户家庭了解农户贫困类型、改造方式、改造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 | 检查纳入危房改造对象不符要求扣2分；走访纳入危房改造的农户，漏1户扣1分；农户危房改造建设不合要求扣2分。 | 4 |  |
| 项目进度率 | 7 | 根据项目进度，按要求上报项目开工率、竣工率 | 6月底前，房屋开工率达不到 60%扣2分；9月底前，房屋达不到100%开工扣2分，10月底前，房屋达不到100%竣工扣3分。 | 7 |  |
| 纸质档案完整率 | 5 | 申报危房改造所需要的各种资料 | 纸质档案一户一档，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危房鉴定、公示、协议、竣工验收表等村料齐全，差一样扣1分。 | 5 |  |
| 数据及时录入率 | 5 |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将信息录入数据库 | 农户危房改造任务分解到户后，将农户普查基本资料全部录入补助农户查询栏目，9月底前完成，未按时完成扣2分，农户少1户扣1分；房屋开工后，应及时将信息补充完善，未按时扣2分，农户少一户扣1分，要求10月底前全部完成。 | 4 |  |
| 效果 | 30 | 项目效益 | 28 | 经济效益 | 7 | 是否真正减轻农民的住房困难。（结合调查问卷） | 100%为7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7 |  |
| 社会效益 | 7 | 农民的住房条件得到改善等（结合调查问卷） | 100%为7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7 |  |
| 可持续影响 | 7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是否开展了有关政策、成效的宣传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5 |  |
| 公众满意度 | 7 | 农民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 通过问卷调查，公众非常满意记7分，一般满意记4分，不满意不记分。 | 6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89 |  |